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

1、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采取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1 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此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

1、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采取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同意《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及 2021 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均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平、合理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王贯忠、张国艳、杨蕾

2021 年 12 月 13 日